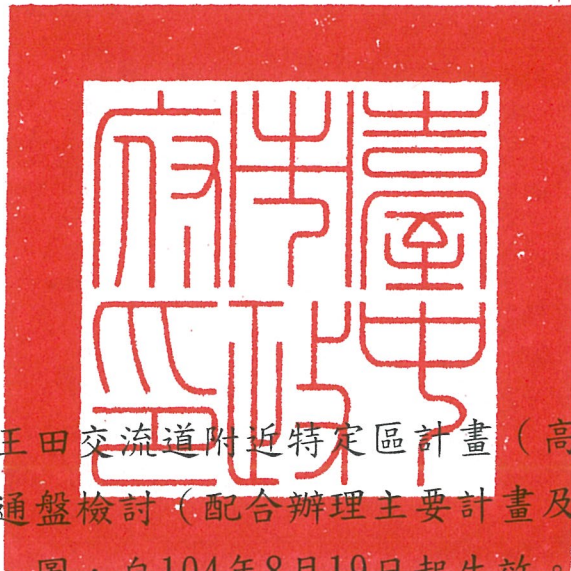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18341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）專案通盤檢討（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4年8月19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408107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